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29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果考核当年公司业绩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050 股。又因公司在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56 元。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0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未达标，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030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0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435,598 股变更为 488,369,5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435,5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369,548 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1-032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 030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员工工作邮箱发送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的通知》。同时，在公司重要场所张贴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水井坊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6)。

4、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5、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8 月 2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截至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242.200 股。

7、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2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8、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危永祈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1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原激励对象危永祈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110,100 股。

10、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规定，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的 110%(对标企业为 2018 年在 A 股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排名中位列前 10 名的白酒行业上市公司)，实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为对标企业平均水平的 56.38%，低于 110%，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果考核当年公司业绩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公司因业绩未达标原因拟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0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88,435,598 股的 0.0135%。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2019 年 8 月 30 日)至今，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但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公司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目前，因业绩未达标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050 股，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 25.56 元，无需进行调整。

在本次公告后至回购注销完成前，如果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公司仍将不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050 股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无需就此进行价格调整。

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1,688,238.00 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132,100	−66,050	66,050
无限售条件股	488,303,498	0	488,303,498
总计	488,435,598	−66,050	488,369,548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0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未达标，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水井坊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水井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3、水井坊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31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435,598 股变更为 488,369,5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435,5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369,548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邓娜

(4)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28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8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果考核当年公司业绩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050 股。又因公司在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56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030 号)。

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其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0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435,598 股变更为 488,369,5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435,5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369,548 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1-032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32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0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435,598 股变更为 488,369,5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435,5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369,54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35,598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369,548 元。
2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435,5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8,435,598 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369,54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8,369,548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水井坊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 31 日修订)。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 033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开立，暂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153,811,600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75,84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53,235,760 股，以此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23,576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153,811,600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75,84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53,235,760 股。

每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3,235,760×0.10)/153,811,600=0.0996 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6)+0]÷(1+0)=前收盘价格−0.099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所持股份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 0.01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 0.01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751266，0551-68588870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1	信安世纪	2021/5/2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频繁流动，结合公司其他工作安排，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M 层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M 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一)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前海联合海盈货币	002247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	004693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	004809
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	005933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	006801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004699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	003180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添鑫 3 个月定开债券	003471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	003498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泓瑞定开债券	005722
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泳盛纯债	006358
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	007327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淳安 3 年定开债券	008160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	008010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泓旭定开债券	008386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	008636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淳丰 87 个月定开债券	008012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009159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	003475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	002778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	003581
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	004634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投资者可登录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hl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二)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